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5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 陳威宇
陳怡婷
陳鏗瑤
陳奕妤
陳玟妤
陳知廣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威宇
王巧惠

聲請人 蔡亞誼
蔡孟瑾

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蔡金成
陳怡婷

聲請人 林竑辰
林欣彤

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林榮信
陳奕妤

聲請人 吳佳玗
吳宓錡

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吳俊杰
陳玟妤

全體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 陳森川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明駁回。

0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4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繼承人
05 得拋棄其繼承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
06 序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4條第1項、第6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
08 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
09 始時喪失，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最
10 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 13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僅與被繼
11 承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合法繼承人，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
12 承權之意思表示，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
13 位或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

14 二、經查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陳天賜（下稱被繼承人）之孫或曾
15 孫，於被繼承人死亡時，雖屬前開民法規定之第一順位之孫
16 輩繼承人。惟第一順位繼承人親等較近之子輩陳學良未喪失
17 或拋棄其繼承權，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聲請人為親等
18 較疏之孫輩繼承人，尚未取得繼承權，其等聲明拋棄繼承，
19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0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項前段、第23
21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